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应急罚〔2020〕非煤4-2号

被处罚人：罗祥新 性别：男 年龄：41 身份证号：350481198004295018  
家庭住址：永安市槐南镇西华新区18号 邮政编码：366039 联系电话：13774701816  
所在单位：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 职务：副矿长 单位地址：大田县建设镇建爱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拒不执行大田县应急管理局6月3日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田应急管责改【2020】非煤-48号)。主要证据有：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0年6月3日)，证明大田县应急管理局责令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在6月20日前拆除5号回风井提升机和轨道。证据二：整改复查意见书(2020年6月19日)，证明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5号回风井提升机和轨道已按要求拆除。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8月26日)，证明5号回风井口安装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未拆除。证据四：现场照片(2020年8月26日)，证明5号回风井口安装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未拆除。证据五：询问笔录3份，证明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副矿长罗祥新于2020年8月21日指示工人重新安装5号回风井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9月26日版)中《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鉴于企业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拒绝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情节严重，决定给予人民币9000元(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应急罚〔2020〕非煤4-1号

被处罚单位：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

地址：大田县建设镇 邮政编码：366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进宽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960513879

违法事实及证据：拒不执行大田县应急管理局6月3日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田应急管责改【2020】非煤-48号)。主要证据有：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020年6月3日)，证明大田县应急管理局责令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在6月20日前拆除5号回风井提升机和轨道。证据二：整改复查意见书(2020年6月19日)，证明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5号回风井提升机和轨道已按要求拆除。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8月26日)，证明5号回风井口安装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未拆除。证据四：现场照片(2020年8月26日)，证明5号回风井口安装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未拆除。证据五：询问笔录3份，证明大田县建设有色金属矿考垄矿井副矿长罗祥新于2020年8月21日指示工人重新安装5号回风井的提升机、钢丝绳和轨道。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9月26日版)中《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鉴于企业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拒绝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情节严重，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9000元(贰万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